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

「113 年傳統表演藝術青年展演平台場地使用專案」申請簡章

壹、目的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供傳統表演藝術青年從業人員打磨技藝、淬鍊藝術涵養的展演平臺，辦理「傳統表演藝術青年展演平台場地使用專案」，結合臺灣戲曲中心表演場地資源，藉由與觀眾近距離面對面的舞台實戰經驗，促進青年表演者精修技藝、自我驗收，同時引發民眾對傳統藝術之瞭解與喜愛，進而活絡傳統表演藝術向下扎根、向外推廣的產業生態。

貳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法人、機構或團體，或法定成年之國民。
- 二、申請案之主要表演者須為 40 歲（含）以下之青年表演者。

參、場地及檔期

- 一、場地如下：
 - （一）戲曲表演類：臺灣戲曲中心小舞台。
 - （二）音樂演奏類：臺灣音樂館視聽室。
- 二、113 年可申請檔期如「附件一」。

肆、使用及相應配合事項

- 一、本專案得無償使用時段為早上（09:00-12:00）、下午（13:00-17:00）、晚上（18:00-22:00）時段。
使用輔助時段（08:00-09:00、12:00-13:00、17:00-18:00、22:00-24:00、00:00-08:00）或其他衍生費用，比照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展演場地設備使用管理作業及收費要點」收費。（如附件二）
- 二、本專案不得與其他專案及優惠合併使用。
- 三、經審查通過者，得依所申請類別無償使用場地及制式軟硬體設備，並由本中心提供場地管理人力，使用者須於相關文宣標示本中心

為「場地協辦單位」，並遵守「臺灣戲曲中心場地管理須知」等場地使用相關規定，場地資訊請詳閱臺灣戲曲中心官網刊載之技術資料及圖面。

- 四、演出相關票務、技術執行、本中心所提供制式設備以外之設備器材、行政及宣傳等，須由入選單位自行規劃辦理。

伍、申請方式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本專案每年度受理一次，113 年檔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止受理申請。

- 二、本專案每單位每年至多申請 2 檔，可不連續。

- 三、申請文件：

（一）場地使用申請書正本一式三份（含申請附件）。

（二）申請附件內容（一式三份）：

1. 演出或活動企劃書。
2. 申請單位立案證明文件（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法人文件證明影本、立案證明影本、個人身分證影本）。
3. 主要演出者身分證影本（正面）。

（三）資料光碟或隨身碟一份，內容包含申請書及申請附件 1 至 3，及相關視聽資料（3 年內視聽 CD、DVD 影音片段，以 3 分鐘為限）或其雲端連結。

※光碟或隨身碟恕不退還。

- 四、送件方式：信封請註明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『青年展演平台場地使用專案』申請 劇藝發展組羅小姐 收」，並請以下列方式交付：

（一）掛號郵寄：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51 號，以郵戳為憑。

（二）專人送達（含快遞）：於受理收件期間內之上班時間（09:00-17:00）送至上述地址。以本中心收件時間為憑，不得因快遞或人員延誤而提出異議。

陸、審查與簽約

- 一、評審方式：由本中心聘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
- 二、評審標準：青年表演者技藝、展演活動內容、場地使用規劃等。

- 三、簽約：審查通過者，由本中心依申請志願安排檔期，並須於接獲書面通知後，比照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展演場地設備使用管理作業及收費要點」於 30 個工作天內完成簽約及繳納場地租金、保證

金，契約書草案如附件三，請務必詳閱相關規定。

相關問題請洽：（02）8866-9600 分機 165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劇藝發展組
羅小姐 / 信箱 d220014@ncfta.gov.tw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

「113 年傳統表演藝術青年展演平台場地使用專案」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節目類型/ 使用場地	☐ 戲曲表演：臺灣戲曲中心小舞台 ☐ 傳統音樂：臺灣音樂館視聽室				
申請單位/ 申請人	單位名稱(姓名)：		本欄請加蓋申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：		
	統一編號(或身分證字號)：				
負責人		電話 ()		傳真	
聯絡人		電話 ()		手機	
連絡地址	□ □ □		E-mail		
節目/活動 名稱			演出單位		
主要表演者 姓名			主要表演者 出生年月日		
演出/活動 內容摘要					

主要表演者 簡歷	
申請檔期 (請依志願 依序填寫)	※ 請以 24 小時制之數字填寫，可依場次數量自行增減 <u>志願 1：</u> 正式演出/使用：共____場（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列）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：____分 ~ ____時：____分、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：____分 ~ ____時：____分。 裝台綵排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：____分 ~ ____時：____分、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：____分 ~ ____時：____分。 演後拆台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：____分 ~ ____時：____分。 輔助時段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：____分 ~ ____時：____分。

	<u>志願 2：</u> 正式演出/使用：共____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：____分～____時：____分、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：____分～____時：____分。 裝台綵排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：____分～____時：____分、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：____分～____時：____分。 演後拆台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：____分～____時：____分。 輔助時段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：____分～____時：____分。
	<u>志願 3：</u> 正式演出/使用：共____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：____分～____時：____分、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：____分～____時：____分。 裝台綵排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：____分～____時：____分、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：____分～____時：____分。 演後拆台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：____分～____時：____分。 輔助時段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：____分～____時：____分。
票務	☐ 售票（售票系統：☐ OPENTIX ☐ 其他：_____） ☐ 贈票及索票（票樣均須提供） ☐ 自由入座

申請文件 要項	1. 申請書正本一式三份（含申請附件）及資料光碟或隨身碟一份。 2. 資料光碟或隨身碟內容請含： ☐ 本場地使用申請書 ☐ 演出或活動企劃書 ☐ 申請單位立案證明文件： ☐ 財團法人、社團等機構：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法人文件證明影本 ☐ 公司行號、藝文團體等：立案證明影本 ☐ 個人：身分證影本 ☐ 主要演出者身分證影本(正面) ☐ 相關視聽資料（3 年內視聽 CD、DVD 影音片段，以 3 分鐘為限）或其雲端連結
------------	---

備註：

1. 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。
2. 資料經使用後恕不退件，請申請單位自行備份。